

父子各為獨立主體 無子債父還的規定

高雄縣桃源鄉建山村 三十七號高春梅女士問：

某推廣公司總經理是我多年老同學。這公司為推廣麻六甲合歡苗，聘我担任本鄉服務處主任，言明月薪新台幣六、〇〇〇元，有公函為憑。公司宣稱樹苗成活率達九〇%以上，但購買者試栽結果却成活不到兩成。經我七、八個月努力推銷，成績仍欠理想，而公司始終不付月薪給我，又未對帳，竟然逕請法院通知我付苗款，並請求查封。我家產業都屬父親所有，在法律上我宜持何種態度，是否會被查封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我國民法採個人主義立法，父子在法律上為兩個獨立主體，各自就本身行為享受權利，負担義務，互不相涉，並無父債子還，子債父還的規定，所以子女負債，依法不得查封父親名義的財產。

但如父親已仙逝，子女又未拋棄繼承，債權人得按照「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」等規定，對之執行。因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，不動產雖仍屬父親名義，實際已屬子女所有。

來函所述，你須立証彼此確有委任或聘僱契約存在，且約定月薪新台幣六、〇〇〇元正。你可主張就應付苗款中，如額扣抵。

土地與公路隔離 可借道周圍地區

南投縣水里鄉頂崁村圳頭巷六二之一號陳宮源先生問：

甲乙丙丁四人田地相鄰，以前賴一條小路出入，因路窄，農作物運送不便，因此甲乙丙三人合資協力拓寬小路。但丁非但不出錢，甚至多加阻撓，請問：

㈠丁到處說甲的不是，是否構成妨害名譽罪？

㈡丁是否該出錢開路及往後保養才可通行？能否拒絕他的錢而拒絕他通行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㈠所謂妨害名譽的犯罪形態有公然侮辱與毀謗兩種。在公共場所，以粗鄙言語舉動，侮謾辱罵特定人，足以減損特定人聲譽者，為公然侮辱罪。意圖散布於衆，而指摘或傳述具體事實，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者為毀謗罪。某丁究竟構成妨害名譽罪與否，須視實際情形而定。

㈡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聯絡，以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到達公路。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損害應支付償金（民法第七八七條第一項）。某丁如無其他通道常有權通行這條路，但通行地因此所受損害，應支付相當的償金。

㈢在道義上，丁或應受責罰但在法律上，不可以拒絕他的償金而禁止他通行。

水果增收新步數!!

近來有一些農友們將用在蘭花的美國製高級園藝肥料：

花寶二號

HYPONeX 20-20-20

以「葉面施肥」噴霧在葡萄、蓮霧、檸檬、荔枝、枇杷、木瓜、香瓜等果樹上，結果——糖度增加，收量及品質大大地提高，收入劇增，大家笑嘻嘻！

花寶二號不但可與農藥混合使用，省工有效，並且計算起成本却意外地合算，所以愛用者也日日增加了。

◎尚未用過的農友們！早日試試看！

■樣品、說明書、訂購辦法備索。

製造元 **美國 HYPONeX公司**

台灣總代理 **台和園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**

(玫瑰花推廣中心 關係企業)

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04巷1弄2號

電 話：831-3302·831-3086

郵政劃撥：101360號

台灣是胡蝶王國

種類和產量都占世界第一位

大自然的美……

讓你讚賞不已！

手工藝品外銷……

無窮盡的財富！

豐年叢書#771——

陳維壽：台灣的胡蝶

預定6月1日出版

精裝本230元　平裝本200元

預約八折優待

精裝本184元　平裝本160元

郵購另加掛號郵資8元

郵政畫撥5930豐年社